

买卖合同标准条款及条件

1. 定义

1.1 「买 方」指向卖方购买或同意购买本页背面所载列的各项货品的人士。

「本合约」指本文件所载列的买卖合约的各项条款及条件。

「交货日」指卖方规定交货的日子。

「货 物」指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载列于本页背面的物品。

「货 价」指本页背面所载列的货物的人民币或其他货币货价，但不包括运费、包装费、保险费、税款（特别是增值税）、执照费、关税、进出口税及开支，以及售后安装或保养服务费。

「卖 方」指肯天（上海）有限公司，其地址载列于本页背面。

2. 一般规定

2.1 货物的所有订单须被视为买方根据本合约规定要约购买货物。接受货物交付须被视为买方接受本合约的终局证据。

2.2 本合约载列双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在交易或买卖的任何过程中隐含或规定的、或意图结合于本合约中的、或买方提及的任何条款及条件。除本合约中另有明文规定者外，所有关于适销性、适用于某一日的或其他的、无论是明文或隐含的任何性质的所有保证、声明、保用及条件均全部排除。

2.3 对于本合约的任何违反，卖方弃权不予追究时，并不解除买方须对本合约的任何先前、随后或同时的违反承担责任。

3. 货物

3.1 货物的数量及名称如本页背面所载列。本合约项下的货物数量容许有 3% 的变化。

4. 货价

4.1 买方须支付本页背面所载列的货价。

4.2 除非买方及卖方另行书面议定，卖方保留权利可按照交货日所卖货物的货价向买方开出发票而无须事先通知。特别是当修订及 / 或提出新的海关关税、税款或其他收费及或原料价格发生变化时，货价将立即相应地修订，以包括上述额外费用，即使买方与卖方先前已经议定一固定货价。

5. 付款

5.1 货价到期应付日载列于本页背面，倘若本页背面没有规定付款日，则付款日为卖方发票日期 10 天之内。本合约中，付款时间为极重要因素。

5.2 除非买方及卖方另行书面议定，货价须用规定的货币支付。如果买方并非用规定的货币付款，则货币兑换率是发票日期起至实际付款日为止的平均兑换率。

5.3 买方不得抵销应付予卖方的任何款项，无论是根据本合同规定或根据买方可能于任何时间享有的任何其他合法抵销或反索规定。

5.4 买方须为逾期付款的发票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均须自付款到期日开始直至付款日为止，按照不时生效的月利率 2%逐日累计。

5.5 倘若买方未能在到期日作出任何付款，则以不损害卖方的任何其他权利为前提，卖方可依其认为适宜的情况下，暂停或取消与买方的任何其他合约、及 \ 或暂停或取消交付应向买方交付的任何货物。

6. 交货

6.1 货物须在交货日交付至本页背面所载列的地址。货物一经交付，货物的风险即转移至买方名下。买方须作出所有必需安排，在货物提供交付时收取货物。

6.2 卖方可按照议定的交货时间表分批交付货物。每一批货物均须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发票及付款。如买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支付上述任何一批或多批货物的货款，卖方有权（按照卖方自行选择）无须通知买方而暂停进一步交付货物，直至买方缴清货款，及 / 或卖方可将本合同视为已被买方废弃。

6.3 对于因卖方未能迅速或完全未能交付货物（或未能交付部分货物）的任何后果性、间接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卖方无须承担责任。即使卖方未能按照交货时间表规定而延误或未能交付货物（或未能交付部分货物），买方仍有责任接受货物交付并足数支付货款，但条件是，货物须于交货日后 14 天内任何时间提供交付。

6.4 卖方将不接受对货物损坏、短缺或未交付的任何索赔，除非卖方在买方收到货物之后 10 天之内，或在买方发现缺损之后 10 天之内（只限于有关缺损无法合理地更早发现的情况下），或在未能交付货物的情形下，则在交货日之后 10 天之内，收到有关损坏、短缺或未交付的书面通知。卖方的唯一责任是补足短缺的或未交付的货物、或修理或更换损坏的货物。

7. 接受货物

7.1 在向买方交货之后，买方须被视为已经接受货物并且无权取消、退回、拒收货物或向卖方提出与货物有关的索偿，除非在交货后 10 天之内，并且在货物被安装、执行、加工、使用或转售之前，买方已经将索偿的详情以书面传送给卖方。

7.2 如果买方有正当理由拒收与合约规定不符的货物，买方仍然须足数支付货价，除非买方能迅速的根据上文第 7.1 条规定，以书面通知卖方拒收货物，并且在付款到期日之前，由买

方自行承担费用将货物退回给卖方。

7.3 卖方将不接受买方退回符合合约规定的已经交付的货物，除非买方事先已得到卖方的书面同意，而在这情况下，退货条件可由卖方独自酌情决定。倘若卖方同意接受退回任何有关货物，则买方须缴付相当于发票货价 10% 的手续费。退回的货物必须保持原来付运的装箱或包装，由买方支付运费退回给卖方。在不影响卖方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下，卖方可自行酌情确定将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下而退回的任何货物退回给买方或入仓存储，仓储费由买方承担。直至货物被退回以及卖方收到之前，货物的风险仍然留在买方名下。

7.4 卖方在收到买方根据本第 7 条规定退回的任何货物之后，须努力修理货物或更换货物给买方。如果不可能、不适宜或不能满意地修理或更换货物，卖方的责任仅限于向买方退回货价及装卸费用而不须支付任何利息，对于因上述原因使买方招致任何后果性或其他损失或损害，卖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 所有权及风险

8.1 自交付货物时起，货物的风险转移至买方名下。

8.2 虽然货物已经交付，但直至买方缴清货价以及向卖方支付任何其他欠款之前，货物的产权仍然保持在卖方名下。

8.3 直至货物的产权根据第 8.2 条规定转移至买方名下为止，买方仅作为卖方的受托人，受托持有每一件货物。买方须自行承担费用，将货物与其管有的所有其他货物分开存放，并且加上标志，清楚的标明货物为卖方财产。

8.4 虽然货物或其他任何部分仍然是卖方的财产，买方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可按充足市值为卖方出售或使用货物。买方在任何此类出售或使用货物时，是代表本身出售或使用卖方的财产，买方须作为当事人作出上述买卖或使用。直至货物的产权离开卖方名下之前，买方须作为卖方的受托人，受托持有售卖货物所得或其他全部收益，有关收益不得与其他款项混合，也不得付入任何银行透支账户，并且须在所有关键时刻被识别为卖方的款项。

8.5 在货物的产权离开卖方名下之前，买方须于收到卖方要求时，立即将其管有、保存或控制的货物归还于卖方。倘若买方不归还货物，卖方可以进入买方所拥有、占有或控制的存放货物的任何场所收回货物。当卖方提出上述要求时，买方在第 8.4 条项下的各项权利即终止。

8.6 当货物仍然是卖方的财产时，买方不得将任何货物质押或抵押作为任何债务的担保。如果买方违反本条款，在不影响卖方的其他权利之下，买方在本合约或任何其他合约项下未付

给卖方的所有款项将立即成为到期应付。

8.7 买方须按照货价，为货物足额购买并维持使卖方合理地满意的「全险」保险，直至货物的产权离开卖方名下之日为止，并须在卖方提出要求时，向卖方提交该保险单的副本。倘若卖方未能依照此项行事，在不影响卖方的其他权利之下，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所有款项立即成为到期应付。

9. 保证及责任

9.1 卖方保证，货物在交付时符合卖方所作出的说明。在关货物可适用于某一目的，货物的适销性、品质或情况等所有其他保证、条件或条款，无论是否由卖方、其服务人员或代理提出，或为法令或普通法或其他法律所隐含，均被排除。

9.2 任何货物经买方接受之后，卖方无须就该等货物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9.3 对于买方、其雇员、服务人员、代理或任何第三方未能按照本合约、卖方的各项规格、指引或文件的规定或卖方的指示使用货物，或者买方、其雇员、服务人员、代理或任何第三方不适当地处理、起卸、仓储、使用或安装货物，卖方在此特别明确定明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4 如果卖方对本合约有任何违反，买方的补偿只限于更换货物或退回货价（视情况而定）。对于买方因卖方违反本合约而蒙受的任何间接损失及 / 或开支（包括利润损失），卖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卖方承担的责任均不超过货价款额。

10. 知识产权

10.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包装纸、包装、文件、发明、设计、样品、计划、规范、或有关的指示中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卖方，买方不得未经卖方书面同意，复制或实质上复制任何上述货物、包装纸、包装、文件、发明、设计、样品、计划、规范、或与之有关指示，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卖方取得的任何技术数据。

11. 通知

11.1 所有根据本合约发出的通知均须以书面写出，并以邮寄、图文传真（并邮寄信件确认）或专人送交的形式，按照本页背面所载列的买方的地址或卖方的地址或卖方不时可能知会买方的其他有关地址送交卖方，及按照买方的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送交买方。

12. 买方无力偿债或其他违约

12.1 在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时，本合约规定与货物有关的所有未付款项立即成为到期应付：

- (a) 买方未能按照本合约规定支付货款；
- (b) 买方违反本合约的任何条款；

- (c) 买方货物受到任何扣押或执行扣押；
- (d) 买方提出与其债权人作出任何安排，或作出任何破产行为，或被针对提出任何破产申请；
- (e) 买方未能按时偿还债务；
- (f) 如果买方是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通过决议案或提出申请结束其营业（但为合并或重组而又并非无偿债能力的情况除外）；
- (g) 如果就买方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委任出接受人、破产管理人、行政接受人或经理人；
- (h) 如果买方按照外国法律须进行以上任何类似程序。

12.2 如果发生第 12.1 条所载列的任何情况，卖方可绝对自行酌情确定（而不影响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暂停本合约或与买方签订的其他合约项下所有的交货或服务，及 / 或终止与买方签订的所有合约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及 / 或行使本第 8 条规定的卖方的任何权利。

13. 弃权

13.1 卖方弃权或容忍（无论是明文或隐含的）不行使本合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影响卖方在日后行使有关权利。

14. 自然灾害

14.1 任何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闭厂、工业行动、火灾、水灾、旱灾、风暴或者其他卖方不能合理地控制的情况致使卖方有任何违约时，卖方无须向买方承担责任。

15. 可分割性

15.1 当本合约任何条款失效或可能失效或无法实施时，则在有关的失效或无效或无法实施的范围内，有关条款应被视为可删除，并且不影响本合约的任何其他条款。

16. 修改

16.1 除非经卖方事先书面合同，本合约不得被做出任何修改

17. 管辖法律及法院

17.1 本合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双方在此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